

陳方安生四弟疑因病厭世跳樓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四弟方順生，前晚在東涌海堤灣畔寓所墮樓，送院證實不治，終年72歲。方順生沒有留下遺書，由於近年備受病魔纏繞，懷疑因病厭世，警方經調查認為無可疑。

方母為著名畫家方召蓀，共有8子女；長子是律師方曼生；次女則是家族知名度最高的前政務司司機陳方安生，方順生為其四弟，曾任聯合國即時傳譯部部長。陳太昨晚接受傳媒電話查詢時證實死者是其弟弟，但以十分傷心不欲多提。

患情緒病曾澳洲養病

據悉，方順生患有情緒病及有健康問題，近年備受

病魔困擾，曾在澳洲養病。事發在大嶼北東涌海濱路8號海堤灣畔3座方順生的寓所。消息稱，方順生前因病住院，但卻請假返回東涌海堤灣畔住所。

寓所攀窗墮樓 無留遺書

前晚9時05分，方順生突由寓所攀窗躍下，54歲姓張女家傭發覺大驚，馬上致電37歲姓劉女鄰居求助助報警。救護員到場後在平台發現事主倒臥血泊，由救護員將他急送往荃灣仁濟醫院搶救，在晚上10時06分證實不治。家傭在接受警方調查時情緒激動不適，被送瑪嘉烈醫院治理。方順生沒有留下遺書，警方經調查認為墮樓原因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

據悉，多家傳媒早前收到一份據稱由方順生發出的聲明，批評方氏家族有成員向傳媒爆料，指有人想分方老太太遺產，包括其生前的畫畫作品。

方順生1971年加入聯合國紐約秘書處擔任傳譯工作，1979年被派往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是資深傳譯兼中文傳譯科科長，在日內瓦服務20年至1999年退休。

曾撰文批評屬港「四人幫」

在2011年，方順生曾撰文，指以其姊陳方安生、李柱銘、黎智英，以及陳日君主教為首的香港「四人幫」，與余若薇領導的公民黨，公然向政府挑戰，特區政府與立法會應盡快通過二十三條立法。二十



方家四弟方順生(後排左五)早年一幀與家人的大合照。

三條內容主要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方順生指這些人應該知道，他們是中國的公民，受中國法律的約束和制裁。同時，所有的國家都應該尊重中國對香港的主權，避免干涉中國的內政。

獨預六口家 工傷漢跳樓亡

開工跌傷失工作能力 憂不獲勞保全家前路茫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一名顧家地盤工人，除妻及年幼女兒外，尚須照顧年邁母親及2名分別失業及智障兄長，一家6口沉重生活擔子由他獨力承擔。惟工人半年前開工期間不慎墮樓重傷喪失工作能力，更後悔沒佩戴安全帶致出事，恐會不獲勞工保險賠償，憂慮一家6口日後生活無着，前路茫茫前晚到大埔大元邨找友人訴苦後，在大廈高處跳樓自殺身亡。其妻女、年邁母及智障兄頓失所依，目前連殮葬費也成問題，亟待援手。其妻驚聞噩耗到場認屍時，禁不住跪地痛哭。

顧家死者蘇韋森(44歲)，與新來港姓李妻子育有一女，現年5歲，一家3口與年邁蘇母及蘇2名分別失業及智障兄長，同住大埔美援新村。蘇任職地盤裝修工人，今年4月在元朗屏山一個新樓地盤開工時，不幸失足由2樓墮下致盤骨碎裂、右手及右腳骨折，留醫個多月後始出院，迄今接受了3次手術仍未能復常。據悉，蘇日薪600元，出事後獲公司發出三分二薪金，但他是一家6口經濟支柱，經濟備受壓力，而他更憂慮出事當日自己沒有做足安全措施，恐不獲勞工賠償。

妻跪地痛哭 母情緒激動

蘇跳樓現場為大元邨泰欣樓，前晚10時21分，他疑在上址大廈27樓走廊墮下，直墮大廈對開商場頭爆肢斷，救護員接報到場證實其已明顯死亡。稍後，

蘇妻聞訊趕至認屍，禁不住跪地悲慟痛哭。警方調查後懷疑事主因經濟問題尋死，事件無可疑。

蘇的家人昨午到現場路祭，之後再到高山殮房辦理認屍手續，其間年邁蘇母在家從鄰居口中得悉兒子跳樓身故消息後情緒激動，家人聞訊匆匆趕返家照顧。

妻女母智障兄頓失所依

現場消息稱，蘇有8兄弟姊妹，他排行最幼，其父及長兄早年已相繼病逝，六哥在17歲時因交通意外腦震盪，致目前智商僅10歲，七兄本是倉務員，但因與上司不和被解僱後一直失業，由於其他兄姊不同住，故蘇長期獨力照顧年邁母親及2名兄長。

據蘇姊表示，工傷之後其弟十分自責沒做足安全措施，加上事發星期日，擔心不獲勞工保險賠償，她與



大元邨跳樓死者蘇韋森。

因工受傷顧家男子在大元邨跳樓畢命。

弟婦曾多番向其開解。蘇姊又稱，3日前他們的表姐娶媳擺喜酒，但其弟心情欠佳沒出席，至前晚弟婦見夫悶悶不樂，建議他到大元邨找朋友聊天傾訴，詎料深夜便傳來其墮樓噩耗。



死者蘇韋森一家住在大埔美援新村。

因工受傷丈夫突跳樓身亡，蘇妻愁對未來。

劉夢熊促法庭永久終止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被控妨礙司法公正一案，原定於12月2日開審，辯方資深大律師夏偉志指身為案中受害人的行政長官梁振英及廉政專員白韜六，均不在控方證人名單之列，尤其律政司已確認白韜六於今年1月11日已把東方明珠石油的調查報告交予特首，辯方質疑特首梁振英及白韜六有否對本案施壓，故要求法庭下令將本案永久終止聆訊。法官定於下周五聆聽全面的終止聆訊爭拗。

涉礙司法公正 下周五續審

廉署發言人昨表示：「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廉署不會作出任何評論。」但據悉，廉署調查東方明珠案件中，行政長官梁振英及廉政專員白韜六之間所有書面聯絡紀錄，控方已向辯方全面披露，並沒有未披露的書面紀錄，辯方現需要的非書面接觸資料，控方了解後，若有會稍後提供予辯方。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單民輝昨在辯方苦苦逼下，終要求休庭尋求上級指示，事後向法院匯報稱，「行政長官梁振英有可能與廉政專員白韜六就案件有溝通，但沒有書面紀錄，控方須進一步了解情況，若查證梁、白有溝通資料，控方定會向辯方披露詳情」。區院首席法官潘兆童下令控方若有溝通資料，須於本月7日全面向辯方交代。

辯方資深大律師夏偉志昨表示，當劉夢熊於今年1月8日就東方明珠石油收購油田疑串謀欺騙而遭廉署拘捕，翌日特首梁振英及白韜六收到本案牽涉的電郵及信件，廉署尚未立案展開調查前，2月17日竟有報章率先把有關電郵及信件全文刊登，明顯有人蓄意洩漏給傳媒，才令致廉署於同月20日介入調查及將劉拘捕。

辯方強調電郵不涉貪污指控

辯方強調該電郵及信件內容完全不涉及

任何貪污指控，質疑為何要由廉署介入調查而非交由警方接手，辯方認為刑事案件被告應獲得公平公正的審訊，任何懷疑存在偏頗，不公義或受外界及政治影響，都屬「濫用程序」，有違刑事司法程序，法庭應下令案件永久終止聆訊。

辯方於上月2日已致函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要求控方向辯方作出全面的披露，包括身為案中受害人的特首梁振英與廉政專員白韜六之間有否就本案作出溝通，以及2人有否與本案的調查部門，即廉政公署執行處有聯絡。

此外，辯方認為為了司法公義，法庭應該先讓劉夢熊面對的高院串謀欺騙案審訊後，才處理區院的妨礙司法公正案，以免影響高院案的陪審員。辯方又指劉夢熊於9月24日正式否認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時，涉及的東方明珠案件尚未正式起訴，直至上月7日廉署落案檢控劉夢熊及另3人串謀欺騙案，該案將安排在高院審理，並於本月19日再度在裁判法院

提堂，估計該串謀欺騙案最快要於明年年底才開審。

劉聘謝華淵負責中文審訊

辯方指劉夢熊於9月24日在區院否認妨礙司法公正罪前，未正式聘用資深大律師，未有尋求法律指示，事實上是案涉及複雜的法律觀點及專家證供，劉應有充分時間準備抗辯理據，不應急忙地受審，倘若辯方申請永久終止聆訊不成功，將再會申請案件延至高院案件後才處理。據悉，劉夢熊已重金禮聘資深大律師謝華淵負責這宗妨礙司法公正案件的中文審訊，消息稱，辯方的抗辯爭拗點包括否認有關電郵及信件由劉夢熊發出的。

劉夢熊一如以往於散庭後吟詩，他昨又引用明朝忠臣遇害的于謙《石灰吟》的詩句：「千錘萬擊出深山，烈火焚燒若等閑，粉身碎骨深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間」以表達心跡。

麗娜稱為家庭和諧不想開庭

此外，大律師指麗娜一直沒有參與過父親的生意，家族的資產有多少完全依賴其他成員提供資料，她原本為了家庭和諧也不想採取激烈行動，但她在和解協議之下直接了當可分得的財產也未取得，又未獲補償訟費支出，她認為遺產執行人一直採取拖字訣。麗娜又指為胞兄震寰沒有披露南沙權益已經轉讓予霍英東基金，而且不可回購，令長房喪失南沙權益，當初的協商根本是浪費時間，麗娜又不滿胞弟震宇指她阻礙分產，卻未能提出實質證據。

代表震寰的資深大律師在最後階段陳詞指，霍興業堂置業的子公司有榮，如果要行使回購權向霍英東基金買回南沙項目的權益，便必須先償還14億元的股東貸款連利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霍家2物業轉讓 遇辣招中斷

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家族爭產案的聆訊昨結束，法官押後裁決。庭上透露分產協議之下，2個涉及山頂普樂道及尖沙咀文匯大廈的物業轉讓，受政府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措施影響，需繳付合共2.65億元印花稅，結果令交易不了了之。

代表長房次女麗娜的資深大律師陳靜芬陳詞指，在去年8月的和解協議下，長房長女麗萍、次女麗娜及三子震宇會以25億元，將3人持有的家族龍頭公司霍興業堂置業的股份，售予長房長子震霆及次子震寰，而交易金額會以物業轉讓形式及現金支付，麗萍、麗娜及震宇可獲霍興業堂置業轉讓2個分別位於山頂普樂道2號及尖沙咀文匯大廈的物業，交易以公司名義進行，並需於

今年一月初完成，而交易印花稅則由霍興業堂置業，以及麗萍、麗娜及震宇成立的公司兩邊各付一半。

2.65億印花稅 誰付無共識

但政府去年10月實施針對公司及非香港居民的買家印花稅政策，又於今年2月將從價印花稅稅率由4.25%上調至8.5%，結果令上述物業交易需繳付1.03億買家印花稅及1.62億元從價印花稅，合共2.65億元。大狀指由於雙方未能就哪方負責支付額外的印花稅達成共識，結果交易未能完成。不過代表震寰一方的大狀指，各人因為會計師的意見，同意將霍興業堂置業股份買賣的交易日期推遲。

「學壓」情困 中四男生墮樓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東涌一名年僅16歲中四男生，疑不堪學業壓力加上情關難關，昨凌晨在寓所留下遺書後跳樓身亡，家人得悉噩耗傷心欲絕，而其生前就讀的中學校方亦對事件感到難過，已啟動危機處理跟進事件。跳樓自殺16歲中四男生姓黃，生前與父母及胞妹一家4口同住逸東邨雅逸樓一高層單位，並在區內靈樞堂怡文中文學校就讀，其遺書內容透露自己除在學業方面不如意外，最近更與女友分手，警方不排除事主因此不堪困擾走上絕路，事件無可疑。

涉偽造文件買樓 區議員林悅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嶼山東涌北區議員林悅，去年與父親聯名購買將軍澳天晉2個相連單位時，利用偽造公司信件作息證明，詭稱自己受聘於一間廣告公司，向恒生銀行申請按揭貸款近670萬元。林昨承認2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名，辯方求情指擔心申報區議員入息將無法取得按揭，法官准林保釋至下月6日判刑。按《區議會條例》，區議員若被判監逾3個月將喪失區議員資格。

向銀行申按揭貸款670萬

35歲的林悅昨承認2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名，另一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名則獲控方撤銷。案情指，林去年3月與75歲父親林欽盛聯名購買上述2個單位，申請7成按揭時向恒生銀行提交由「名士廣告有限公司」的信件副本，信件由一名王姓經理簽署，指林是該公司的高

港聞拼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8名社運人士包括葉寶琳及王浩賢等人，於2011年6月一次集會後，與一群遊行人士由維園走向北角警署期間與警方爆發衝突，事後被控9項非法集結等罪，早前於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他們不服裁決上訴高院，昨日法庭頒下判詞駁回上訴。

判詞指上訴人投訴警方須要遊行人士提供書面通知是限制了人權，惟終院曾確立遊行人士以書面形式把有關遊行的資料於合理的時間通知警方，是構成「合理通知」的元素，否則警方不能考慮是否反對他們的遊行。但事實上案件根本不存在上訴人曾作出口頭通知，爭拗純粹學術論點，遂駁回上訴人的申請。

被告王浩賢聯同其他7名上訴人在庭外聲言，他們當日與警方已有協調，但他們卻被警方以《公安條例》控告，是侵犯他們遊行及集會的自由，不滿警方「順眼就可以遊行，不順眼就拘捕」。

火水燈焚木屋 揭農耕伯隱世生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西貢一宗火警，揭發一名近九旬獨居老翁過着隱世田園生活。老翁昨凌晨不慎打翻火水燈引發火警，更疑用錯方法以水救火，毀後暫住另一木屋。致火愈燒愈烈險葬身火海，消防員將火救熄，惟其簡陋鐵皮木屋嚴重焚毀，老翁雖一臉無奈但仍堅持留守家園繼續生活。

89歲高齡 耕作自給自足

現場為大網仔沙下村，近普通道1號文匯路邊一間面積數百呎鐵皮木屋，屋外四周種有大量香蕉、木瓜等果樹，另有薑花及菜田。險葬身火海老翁姓許，雖已89歲高齡，但仍體魄強健，日常耕作自理。許翁稱，他60多年前隻身來港，婚後與妻住在九龍「老虎岩」(已改稱樂富)，夫婦40年前始租下現址一片面積約半個足球場大的農地，鑿井取水耕作自給自足。許夫婦本育有2女但失聯多時，老伴2年前亦已離世，剩下他獨居上址。火警後許翁財物付諸一炬，有警察見他赤足，遂自掏腰包給他20元買拖鞋。

現場消息稱，許所租用農地多年前業主已轉讓予上市地產公司，地產商並與許達成搬遷賠償協議，惟他一直未能找到理想地點搬遷。